



再看局內的行政霸權及腐敗問題

從本會全體代表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諮議會會議中途離場說起(下)

上回提到，本會不明白，如果局內主管人事管理事務的最高官員首席助理秘書長(行政)劉潤霖女士處事真的理直氣壯的話，為何需要多番迴避直接面對質詢呢？

隔岸觀火 置身事外

如是者，雙方在「諮議會」會議上反覆拉鋸了達 7 次會期之久，情況陷入僵局，而身為「諮議會」主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(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)覃翠芝女士卻沒有適時地發揮她的功能，例如建議一些折衷的做法，拉近彼此分歧，又或督促劉潤霖女士的代表吳女士認真回應本會的質詢，甚或要求劉女士親身出席會議，直接回應，從速處理問題，反而隔岸觀火，任由事情惡化！

更遺憾的是，在 2014 年 7 月 2 日召開的會議上，當本會代表對首席助理秘書長(行政)代表吳女士就本會早前提交有關「涉事者」如何透過日常工作以刁難本會理事的補充資料時，回覆表示有關指控嚴重，需要以獨立個案處理時，表示難以接受管方竟然在投訴發生 2 年後才表示有需要跟進問題，顯然犯下了嚴重的行政失當問題，因而需要提升行動及劉女士出席會議親自解畫，惟覃主席仍不感到問題的嚴重性，竟公然表示她沒有權力要求劉女士這樣做，且更對本會在召開 2015 年 2 月 25 日會議前多次重申要求的提示，置若罔聞！

中途離場 以保尊嚴

及至今年 2 月 25 日的「諮議會」，由於劉女士在相關的議題討論時段仍未露面，兼且覃主席又沒有履行她作為常任秘書長代表的職責，再三表示她沒有權力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(行政)出席會議，本會認為如此拖拉下去亦是徒然，必



須立即丟掉對「諮議會」以及覃主席的無謂幻想，故於會議進行時中途離場，以示抗議，保障應有的尊嚴。

昨是今非 傲然自得

回首再看事件，小學校長干預本會理事出席諮議會並非首次。類似情況亦曾於 2009 年發生，然而當年的「諮議會」主席李煜輝先生卻能即時親自致電涉事校長並作出清晰指示，事情得以迅速解決。至於首席助理秘書長(行政)出席諮議會解答職工會的問題，亦有先例。前首席助理秘書長(行政)謝萬誠先生亦曾就特殊教育主任的議題，主動出席諮議會以解答理事會的種種疑問，令職管雙方迅速達至共識，取得豐碩的成果。

反觀今天的長官，非但沒有效法前人的良好楷模，反而帶頭以唯唯諾諾、置身事外，又或唯我獨尊、高傲藐視的態度處理問題，如此下去，教育局以至特區政府，還能繼續下去，還有將來嗎？

更可笑的是兩年以來，行政分部對事件的所謂調查竟然未曾向本會有關理事查問過一句，便能判斷「涉事者」合理合適！究竟「不問是非，只問職級」的調查是否管方的最新路向？再者，如此劣拙的調查投訴方法，局內同工又應否借鏡呢？

唯我獨尊、高傲藐視的處事態度最終只會令問題更加嚴重，而「涉事者」愈是得到高層的默許，行事便愈趨愚昧，愈更變本加厲地對涉事理事加倍刁難、欺凌，甚至聯同其下屬剝奪該理事參選學校管理委員會代表的權利。本會擔心的，不是她向其他下屬面前耀武揚威，產生「寒蟬效應」；更重要的，是令打算成為工會會員，甚或希望成為工會理事的同工，為免影響仕途而打退堂鼓！公務員一貫優良的核心價值和操守，正被一些害群之馬粗暴地踐踏和蠶食。



法治崩壞 影響深遠

表面看來，事件只像是「一名基層員工投訴上司」的單一事件，但想深一層，問題茲事體大，因為個人喜惡主義已嚴重侵蝕本局一直行之有效的良好制度。事實上，行政霸權風氣亦非始於今天，相信局內同工對此也必有所體會。本會近年收到不少會員的投訴與反映，當中不乏荒謬絕倫的個案，今天我們看到的，可能只是冰山一角。

由於局內政策環環相扣、互相銜接，牽一髮動全身，當掌管教育局內部人事管理的主事人帶頭漠視法例，以個人喜惡處事，霸權風氣自然在局內蔓延。

公義所在 全力捍衛

問題每天不斷出現，採取親近群眾路線的處理手法可化危為機，反之則轉機為禍。對比今昔首席助理秘書長處事的手法及態度，實在值得大家深思。

「維護尊嚴、保障權益、擴大團結」是本會四十多年的座右銘，是帶領本會全體理事無懼威嚇，勇敢前行，捍衛會員權益的核心價值。本會理事將一如既往，嚴守本份，合理地與合適地與管方周旋，亦敢於向管方說「不」和採取必要的行動，為謀求同工的福祉和提升教育專業而奮鬥。期望管方高層虛心聆聽意見，實事求是，認真地辦好與教育相關的事情，無負社會和國家的厚望！

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
執行委員會